

國立高雄大學 106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(轉三年級)

科目：民法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系所：
財經法律學系(無組別)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一、 甲乙為夫妻，並育有子女 A、B、C、D，甲於 105 年 6 月 1 日死亡，遺有土地一筆 600 萬，房屋一棟 300 萬，並有債務 200 萬。甲於生前因 A 營業贈與 100 萬元，因 B 結婚贈與 100 萬，但贈與時甲表示不歸扣；嗣又因 C 子生日贈與 100 萬元，D 子分居贈與 100 萬元。甲另以遺囑遺贈 F 大學 300 萬元，死因贈與其女友丙 200 萬元。試問：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？(25 分)

二、 V 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未立遺囑死亡；法定繼承人不是 V 的兒子 S 就是 V 的妹妹 B。S 為船上的水手，惟該艘船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沉沒。從那時起 S 失去音訊。V 擁有一家機械貿易公司；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V 停止該公司之營業。於 2008 年 6 月 10 日 V 出售一台吸塵器予 K。於 V 及 K 間一直爭執著：基於買賣契約 V 是否仍可向 K 請求給付新台幣八百萬元？
V 於生前授權他的朋友 F 為他處理所有的事務。
試問：為了實現前述債權，那些必要措施是您所建議的？(25 分)

三、 獸醫師 K 從 V 醫師購買一坐落於 E 處之獸醫診所。在 E 處除了前述已出售的診所外，另有一家由 S 醫師所經營的診所。K 醫師於是搬遷到 E 處，營業幾個月後獲得很好的營收。然而之前由 V 醫師所照顧的一些顧客則跑到 S 醫師所開的診所。不久之後，V 醫師於十公里遠的地區以獸醫師進駐，結果大部分 V 醫師之前的熟客又將寵物帶去給 V 醫師診治。
試問：K 醫師有哪些請求權？(20 分)

四、 E 土地所有權人於他的林地設定給 A 股份有限公司一使用權。A 公司於該林地上設置一木屋作為狩獵小屋；該屋的屋頂則係由舊的橡木屋樑所構成。因土地登記機關的疏失該使用權於土地登記簿上被塗銷。E 於 A 公司全然不知的情況下將該筆林地轉讓給 G(G 就土地登記簿之不正確登記無所知)。E 也將經常無人住的狩獵小屋的鑰匙交付給 G。當 E 以狩獵小屋的客人駐留在小屋中時，將該把作為備鑰而保管的鑰匙不自覺的據為己有，並且在 G 檢閱該筆土地前於狩獵小屋中享用著。(30 分)

試問一：A 公司得將該屋及其基礎拆除嗎？

試問二：當 G 及 A 公司爭執時，木材貿易商 H 出現並且指出：該橡木屋樑於建造前乃係從它的放置處所被偷走的。H 得請求橡木屋樑的返還或其價額的賠償嗎？

國立高雄大學 106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 (轉三年級)

科目：刑法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系所：
財經法律學系(無組別)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壹、甲為殺害 A 而前往藥房購買安眠藥，但藥劑師 B 察覺有異，因此提供不會致命之藥物。甲以購得之藥物餵食 A 後，A 感覺身體似有異狀，立刻自行前往醫院就診，經醫院處理後，除確保 A 生命、身體安全外，並發現甲餵食之藥物並不足以致命。

試附理由說明：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處斷。(25分)

貳、甲、乙兩人相約踏青，在鄉間小路發現有顆大石頭擋在路中。兩人為了避免大石頭妨礙道路通行，於是大家一起出力將石頭抬起，先抬到路邊，再一起說「一、二、三」然後用力將石頭拋往路旁草叢。不料，剛巧有另一遊客 A 仗著草叢躲在裡面小便，被拋來的大石頭打傷。後經實地勘驗發現，兩人拋擲石頭時，如果仔細觀察，通常可以發現草叢中有人。

試附理由說明：甲、乙兩人在刑法上應如何論處。(25分)

參、甲、乙好友 A 涉及某刑事案件。為協住好友脫罪，兩人互相商量，計畫在法庭上擔任證人，證稱犯案當時，兩人先後與 A 相約在他處碰面，以證明 A 當時不在犯案現場。兩人計畫詳密，內容互相呼應，在法院審判時，具結後之證言深深獲得法官的信任。其後，因為他案使用之監視錄影恰巧於同一時間拍到甲、乙兩人在其他地點的畫面，才揭發兩人謊言。

試附理由說明：甲、乙兩人在刑法上應如何論處。(25分)

肆、甲缺錢花用，經觀察後，決定到附近有錢人家透天厝行竊。某日，趁該有錢人家無人，先翻牆進入牆內庭院，但是發現無法直接從門窗進入透天厝屋內。甲還在一樓正門外想辦法進門時，保全公司已經因為警報派員前來，在庭園內將甲逮捕。

試附理由說明：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。(25分)